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98)德會資通字第 004 號公告

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3 年 6 月 9 日(103)德會資通字第 002 號公告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 年 9 月 5 日德會資字第 1050001757 號公告

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7 年 9 月 19 日德會資字第 1070010598 號公告

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5 月 15 日德會資字第 1120004751 號公告

##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就業力,增進學生學習效果,結合理論與實務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適用對象及課程)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

適用課程與實習時數依當年度課程基準表相關規定實施。

## 第三條(實習內容與實習規範)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內容與實習規範依據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書實施之。

## 第四條(實習工作日誌與心得報告繳交)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於實習輔導老師規範的時間內撰寫工作日誌(週記)及心得報告並進行繳交。

## 第五條(實習訪視)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實習輔導老師應安排時間訪視,並做成實習訪視紀錄。

## 第六條(實習評量)

實習結束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分,實習機構占學期成績之 40%,實習輔導老師占學期成績之 60%,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總成績之計算。如遇特殊情況,則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七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會議及院課程規劃會議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